

教育人員 兒少保護互作 通報知多少?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兒少保護事件，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依該法第100條**違反**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印

兒少保護事件處理流程

知悉24小時通報

社會安全網 - 關懷e起來 + 校安通報網



社會安全網
- 關懷e起來



校安通報網

性侵害案件
(含性剝削、
性猥褻)

兒少保護案件
脆弱家庭
家庭暴力事件(含目睹)

1. 案件通報後，社政單位社工人員介入處理
2. 性侵害案件倘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7款，請依規處置
3. 學校評估輔導需求，進行心理輔導及適時轉介
4. 視學生需求，連結網絡資源（社政、社福、警政、特教、衛生醫療、民間團體）

手冊



教育人員兒少保護
工作手冊

兒少保護資源網



教育部
家庭教育網



衛福部社家署
育兒親職網



兒童福利聯盟



財團法人臺灣
世界展望會



兒童暨家庭
扶助基金會



勵馨社會福利
事業基金會



天主教善牧
社會福利基金會
小羊之家

疑似受虐學生風險 參考指引

家庭狀況

經濟困頓、管教不當、關係冷漠不和諧
藥物濫用、酗酒、入監服刑、失蹤、長期住院、精神疾患、
讓12歲以下獨自在家、委託不適任者照顧



身體表徵

三餐不濟、營養不足
身上不明傷口或瘀青
身體時常不舒服或疼痛

情緒表徵

退化退縮、不符年齡的成熟
缺乏自信、否定自我、對他人漠不關心
焦慮、憂鬱、易怒、異常悲傷或平淡
負面言語或攻擊、對權威者強烈反抗

行為表徵

出席狀況不穩定、在外遊蕩、離家出走
乞討、藏匿、偷竊
疲倦、無法專注、坐不住或發呆課業退步、
穿著不合身或不合時宜、衛生不佳、
異常行為、自傷或自殺

其他狀況

對特定對象感到恐懼